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公共區域佈置物擺設 及廣告租金價目表

生效日期：109年7月1日

一、佈置物或廣告擺設、懸掛、張貼（詳備註1~3）

單位：新台幣元

區域名稱	地點/規格	每一會期租金 (詳備註2)	租用優先順序
1.大門南北側精神堡壘	東大門口外南北側空地 (長寬高以4米為限)	10,000/每側	1. 大會堂租戶： 優先租用南側 掛旗及精神堡壘。 2. 國際會議： 優先租用北側 掛旗及精神堡壘。
2. 大廳南北側掛旗	以不超過1.5米x4.5米為限	10,000/每側	
3.大廳南北休息區吊點	大廳南北休息區西面牆面 (5米x1.2米)	5,000/每側	租用101全室者 優先租用
4.南/北側手扶梯吊旗	1至2樓手扶梯吊點處 (寬5米x高1.2米, 2-4幅)	10,000/每側	1. 201全室、 201DEF/ABC 2. 大會堂租戶優 先租用
5.電梯門A組	1樓南北側8部電梯， 共8個電梯門	100,000	1. 全館場地 2. 101全室+南北 休息區 3. 大會堂租戶優 先租用
6.電梯門B組	1、2樓南北側8部電梯， 共16個電梯門	160,000	1. 全館場地 2. 201全室 3. 大會堂租戶優 先租用
7.電梯門C組	1、2、3、4樓南北側8部電梯， 共32個電梯門	200,000	1. 全館場地 2. 大會堂租戶優 先租用

二、室內外視聽廣告 (詳備註 4~9)

區域	租用規則	每一時段租金
		08:30-12:30/13:30-17:30/18:30-22:30
1. 1樓大廳電視 2 台(詳備註 6)	專屬播放 (需租用全館場地)	4,000/每台每時段
2. 1、2、3、4 樓南北側電視		3,000/每台每時段
3. 全館電視 (詳備註 7)		20,000
4. 大廳背牆 220 吋 LED 顯示屏 (詳備註 8)	輪流播放	10,000/每時段
	專屬播放	30,000/每時段

備註：

1. 凡租用本中心空間擺設、懸掛佈置物或租用牆面張貼廣告者，必須於活動 2 個星期前先將設計圖樣、尺寸送本中心審核，張貼廣告者並應檢附廣告張貼後不沾塵、不留殘膠、不破壞建築物（電梯門）原表面及不至發生部分脫落或全部脫落而危害設備及人員安全等情事之切結保證書始可租用。
2. 「擺設、懸掛佈置物及張貼廣告」項目中所述每一會期指正式活動期間及其前後 1 日之進退場時段，且不得影響本中心其他營運活動之進行。
3. 前述出租項目，以會議活動當日承租本中心場地者為限，同一會期若有兩家廠商以上欲同時租用時，為增進會場之合理使用，除依優先租用順序外，本中心得依並按租用本中心場地面積較大者為優先(正式活動並優先於佈置或拆場性質活動)及預訂先後順序協調租賃範圍或項目。
4. 「室內外視聽廣告」第 1 至第 3 項以每一時段僅供一家廠商租用為原則。
5. 租用「室內外視聽廣告」第 1 至第 3 項者，請於活動前 3 個工作天交付播放內容，並提供以下檔案格式：(1)靜態圖片檔：JPEG (2)動態圖片檔：MPEG、FLASH (3)媒體檔：DVD
(4)若為 PowerPoint 檔請先另存新檔為 JPG 格式，以利進行後台播製工作。
6. 該項目係指租用 1 樓大廳左右兩側各 1 台之電漿電視廣告，並與本中心各會議室指引標示作輪播。
7. 該項目係指租用 1 樓大廳左右兩側 4 台及 1-4 樓南北側 8 台，共計 12 台之電漿電視廣告。
8. 租用「室內外視聽廣告」第 4 者，請於活動前 15 個工作天交付本中心審核播放內容，並提供以下檔案格式：(1)GIF、JPG、PNG、BMP (2) MPEG、MP4。輪流播放開放 4 組客戶承租，每組客戶播放檔案內容以不超過 2 分鐘為限，專屬播放以國際會議、大型會議、大會堂、R201 租戶優先。
9. 上述租金價格不適用於台北國際電腦展期間。